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研習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6.14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2.23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12)

第一條

為維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學生使用研習室之權益,並妥善管理本室各項設備,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研習室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研習室之申請資格為本系學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

研習室之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。開放使用期間由系辦公告之。

第四條

研習室<u>座位及置物櫃之使用,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申請時程</u>由系辦公室公告之。

第五條

使用研習室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 限本人使用,禁止將學生證借予無使用權限之人,使其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。
- 二、 非經系辦公室同意,禁止無使用權限之人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。
- 三、 使用人應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,本室僅提供研習空間,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 使用人須保持公共區域及個人座位的清潔;走廊應保持暢通,禁止堆放物品。
- 五、 使用人應共同維護研習室空間之整潔。
- 六、 應保持安静,不得喧嘩或有其他有礙他人使用之情事。
- 七、 非經系辦公室同意,不得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(熱)器等高電能類電器及放置個 人寢具(枕頭、棉被、躺椅等)。
- 八、 愛護研習室內公物,不得擅自棄置、毀損、塗污或自行變更、更換或加裝設備。
- 九、 為節約能源,最後離開研習室時,應隨手關閉冷氣、電源,並關閉門窗。
- 十、 使用期限屆滿前,應於系辦公室通知期限內清空座位及置物櫃,逾期視為拋棄。

第六條

使用<u>人</u>違反前條規定而情節重大者,自發現時起由系辦公室通知停止使用;通知之日起一週內,應清空座位以及置物櫃,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;被停權者於下一學年不得申請分配。

不服前項停止使用通知者,得於通知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,由系務會議審理申訴案件。

第七條

未依規定使用研習室之空間、財產,或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發生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,負擔回復原狀、維修費用及依法負賠償責任,下一學年不得申請分配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同。